广州市版权局版权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版权局版权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利用社会人才资源，有效发挥版权专家在其领域的专业水平，发挥版权专业人员服务创新、服务社会的资源优势，提高版权法律保护水平，推动版权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版权库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 在广州地区从事版权管理、保护、运用、教学、科研及服务等工作，具有较深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在业内有一定地位和影响的高层次专业人员。该专家库是指广州市地区版权专家组成的人才信息数据库。

第三条 广州市版权局是专家库的主管部门。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受广州市版权局委托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 格

 第四条 专家库的人员组成。专家库包括两部分人员，分别是广州市版权咨询专家委员会和广州市版权产业服务专家委员会。广州市版权咨询专家委员会由社会团体、司法机关、律师行业、其他版权服务行业、版权产业界等社会各界的权威人士组成；广州市版权产业服务专家委员会主要由律师行业、其他版权中介服务机构、版权产业等服务业的资深专业人士组成。

 第五条 专家入库条件

 （一）广州市版权咨询专家入库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在版权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

 3.担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并获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司法人员**需具有审判员以上职务并在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有较大影响力；**高校教师、研究人员**需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并发表过相关领域的较高水平的学术文章或者著作、承担过省级以上研究课题；**律师**需执业十年以上并具有硕士以上（包括双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学历以及办理过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发表过相关学术文章或著作；**其他版权产业人员**需从事相关行业十年以上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在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获得过国外博士的留学人员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4.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65周岁的，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

 5.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行政违法行为等不良记录。

 (二)广州版权产业服务专家的入库条件：

 1.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在版权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

 3.律师需执业十年以上并办理过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其他版权中介服务人员需从事相关行业七年以上并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在本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

 4.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行政违法行为等不良记录。

第三章 专家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专家的职责：

 （一）参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版权专业工作，为我市版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以及政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研究和制定广州市版权相关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地方、行业和企业版权战略；

　 （三）参与承担版权相关课题的研究和调研活动；

　 （四）为版权侵权案件的行政处理提供专家意见；

　（五）参与相关评审、评估、评奖及鉴定等工作；

　 （六）参与版权侵权判定机赔偿额估算，疑难版权案件或涉外重大版权纠纷与争端研究讨论，提出有效解决方案或建设性意见；

　 （七）参与版权维权援助、信息利用服务和版权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活动；为企事业单位版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以及文化建设提供理论和实务服务。

（八）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版权工作。

 第七条 专家的权利

 （一）有权发表专家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

 （二）对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专家参与有关公益活动时为无偿性质；专家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委托办理具体事务，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约定获取相应劳动报酬。

 （四）有权自愿退出专家库，但须履行必要手续。

 第八条 专家的义务

 （一）广州市版权咨询专家参与有关活动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广州市版权产业服务专家在接受有关单位或者委托处理具体事务时，要实事求是、遵守法律，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二）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三）涉及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工作，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四）遵守专家库工作纪律并积极参与和履行专家职责；

 （五）专家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向专家库管理机构更新信息。

第四章 专家选聘程序

 第九条 专家选聘程序

 (一)选聘途径：

 1.征集选聘。广州市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在其官方网站公开征集专家。

 2.推荐选聘。广州市版权行政管理相关部门下属机构、司法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有关单位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

 (二)审核评选。广州市版权咨询专家由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根据征集和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报广州市版权行政部门批准选聘；广州市版权产业服务专家由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邀请有关权威专家组织审核,报广州市版权行政部门批准选聘。

 （三）专家入库。专家经有关程序选聘后，由广州市版权局授予正式聘书，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负责将专家专业信息录入专家库，聘期二年。

 第十条 专家的解聘程序

 专家因下列情形而解聘：

 （一）聘期届满；

 （二）聘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有关机关确认处理；

 （三）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

 （四）接受工作邀请后无故缺席2次的；

 （五）每年无法参加一半以上专家活动的；

 （六）未经同意，擅自泄漏保密信息的；

 （七）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五章 专家库的管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管理，是指关于专家资格认定、入库及专家或专家库的建设、使用、指导、协调、监督等管理活动。

 第十二条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受广州市版权局委托，负责专家库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完善专家库运作管理相关规范和工作流程等规章制度和日常管理工作，对专家入库申请进行登记、组织资格评审、认定，建立入库专家信息档案；

 （二）负责研究、拟定和汇报专家库建设和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三）负责专家日常联络、专家信息更新、专家活动报道；记录、管理入库专家的主要活动和工作业绩档案；

 （四）组织专家开展咨询、培训、调研、指导、论证和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工作；

 （五）其它与版权专家库管理相关的工作。

 第十三条 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专家入库由广州市版权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申报人进行审核确定；专家出库由广州市版权局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出库专家进行审核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